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

公司经营层事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以下事前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审阅相关文件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预计会发生的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银行授信以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满足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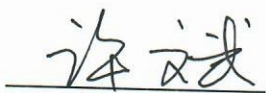
本次新增银行授信、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穆铁虎、赵优珍、许斌

2021年4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许斌



穆铁虎



赵优珍

2021年4月20日